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TCZB-23SZFW134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口岸重建设施设备搬迁项目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	1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2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口岸重建设施设备搬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B-23SZFW134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口岸重建设施设备搬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 415,379.78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15,379.78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家具家私搬迁及设备拆除搬迁项目，主要内容为：沙头角口岸所有沙头角边检站所属的办公家具设备以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等在列固定资产和不在列的资产，均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稳妥地开展搬迁工作，确保搬迁到沙头角边检站新办公场地各办公室和功能房的办公家具设备、以及技术类设备无损坏、丢失，均能正常可用，不影响沙头角边检站正常的办公勤务和技术保障工作开展；搬迁到沙头角边检站临时仓储仓库的家具设备和技术类设备能够分类有序稳妥放置，同时对原有的仓储空间进行整备、清洁，采购配备仓储所需货架及收纳箱等。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搬迁和临时仓储仓库的条件完善改造，确保搬迁全过程安全稳妥，从开始设备拆卸到抵达目的地安装都不发生设备丢失，口岸现场确保不遗留沙头角边检站所属设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转包、分包；

（6）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投标人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方式：线上免费获取，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5-82202060-806/13242055256）进行文件免费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后，若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各供应商必须按下述报名方式要求进行报名。

报名方式：请各供应商通过邮件（或发送传真）进行报名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登记。（报名邮箱：sz_tczb@163.com；报名电话：0755-82202060-806/13242055256。

售价：200 元，报名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查询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sztczb.com/>）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 103 号

联系人：苏警官

联系方式：0755-844982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项目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0755-82202060-806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注：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沙头角口岸重建改造计划相关工作安排，沙头角口岸即将拆除改造，沙头角边检站机关、执勤队也将搬迁至沙头角边检站新办公场地办公，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需对沙头角口岸所有沙头角边检站所属的办公家具设备以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进行保护性拆迁，包括优质高效完成沙头角边检站口岸现场通用办公家具及设备搬迁，稳妥安全开展沙头角边检站口岸现场技术类设备的拆除搬迁和技术设备仓储条件完善改造，并对拆除搬迁后需要仓储的设备分类存放。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 415,379.78 元，最高限价 415,379.78 元。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沙头角口岸所有沙头角边检站所属的办公家具设备以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等在列固定资产和不在列的资产，均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稳妥地开展搬迁工作，确保搬迁到沙头角边检站新办公场地各办公室和功能房的办公家具设备、以及技术类设备无损坏、丢失，均能正常可用，不影响沙头角边检站正常的办公勤务和技术保障工作；搬迁到沙头角边检站临时仓储仓库的家具设备和技术类设备能够分类有序稳妥放置，同时对原有的仓储空间进行整备、清洁，采购配备仓储所需货架及收纳箱等。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付款方式

1.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进口/国产	备注
1	沙头角边检站口岸重建设施设备搬迁项目	1 项	国产	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1.1	沙头角边检站办公楼家具设备搬迁部分			详细工程量清单见附件（文件资料和个人物品不单独列明细，以现场实物为准）
1.2	沙头角边检站信息系统设备拆迁及搬迁部分			详细工程量清单见附件（文件资料和个人物品不单独列明细，以现场实物为准）

2. 项目实施的地点：

拆迁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 51 号、103 号。

安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梧桐路 1006 号梧桐馨园。

3.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

★服务期限：2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搬迁和临时仓储仓库的条件完善改造，确保搬迁全过程安全稳妥，从开始设备拆卸到抵达目的地安装都不发生设备丢失，口岸现场确保不遗留沙头角边检站所属设备。

★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	/
2	尾款	项目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计后	付款至总结算审计金额 100%	/

投标价格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提供的清单范围内单的物品，本次拆除搬运服务范围为沙头角边检站口岸办公家具设备以及口岸执勤现场沙头角边检站所拥有的信息技术系统设备，投标人不能以物品未列明在清单内为由增加费用。

若无法按期完成或最终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继续完善服务。在继续完善服务期间每天处以承包人 1000.00 元违约金。如在施工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队伍服务，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可处以该部分工作量合同价的双倍违约金。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标准内容

1. 搬迁前规划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方项目情况，并提供详细的书面规划方案，指定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 1.1. 搬迁流程方案及各阶段时间节点;
 - 1.2. 办公家具设备以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迁移顺序及定位规划方案;
 - 1.3. 人员配置方案、名单及相关专业资质提供,如出现信息技术系统设备拆装损坏或未达到拆卸前标准,则由投标人负责赔偿或维修;
 - 1.4. 各类专业表格、拆装工具、包装用品等:场地确认、办公家具设备以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状态确认、测试记录表,装箱单等;
 - 1.5. 风险控制与人、机保障措施。
 2. 搬迁前状态确认
 - 2.1. 投标人在办公家具设备以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搬迁前需对招标人迁移清单中的全部办公家具设备以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进行性能状态确认,由投标人技术工程师和甲方现场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拆卸。
 - 2.2. 信息技术系统设备必须由具有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拆除。
 3. 信息技术系统设备等拆卸
 - 3.1. 信息技术系统设备状态确认后,投标人需指定专业技术工程师负责对全部待迁设备拆装工作,拆机后需对信息技术系统设备及相关配件进行详细标注及登记,确保没有遗漏、损坏。
 4. 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等包装
 - 4.1. 投标人需对待迁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进行必要包装保护,确保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因未包装引起破损及刮擦。
 - 4.2. 包装材料由投标人负责,选用环保可回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弹性材料、防震材料、膜材料、纸箱、各类包装带及胶带。设备原包装还在的,使用原包装。
 - 4.3. 按采购方的要求和行业规范对搬迁资产进行包装保护。对需要拆卸的要按要求拆卸,对贵重物品、重要设备和易碎品要做特别包装保护。
 - 4.4. 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包装外需张贴物品标识单,对需装箱物品,由采购方指定人员填写装箱单及装箱统计表。对拆卸、包装的设备和物资要进行编号,做好标识。标明物品名称、数量、拟搬楼层、搬运注意事项、负责人等。
 5. 办公家具设备信息技术系统设备等运输
 - 5.1. 根据信息技术系统设备搬运的要求,如:防水、防震、防倾斜等,搬运过程中必须防水、固定、填充物及隔离器材等;
 - 5.2. 信息技术系统设备需摆放合理,全部重要设备单层放置,不得堆叠;
 - 5.3. 投标人可采用拖车、液压车、移动平台车、叉车、吊车等辅助运输,对可能需要用到的各种特种设备,由投标人安排提供;
 - 5.4. 对无法正常迁出或迁进的信息技术系统设备,投标人与采购方协商后可采用专业、合理措施迁移,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支出;
 - 5.5. 投标人需确保配备足够的搬运工人,在采购方指定人员及专业工程师的指导下,完成信息技术系统设备搬运和摆放等工作;
 - 5.6. 同一设备拆卸的主机和配套设备统一打包标注,同车运输,不得分散搬运。
 - 5.7. 重要设备搬迁前需原厂或同类设备厂家测试拆卸,搬迁后调试,全程保质无损坏,功能正常运行。
 - 5.8. 部分信息技术系统设备楼层高且需要吊装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 5.9. 投标人应将家具表面及易损部件须进行包装保护;玻璃类物品需做好防破碎保护,在外包装上应注明,轻拿轻放。
 6. 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
 - 6.1. 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迁移至新址后,投标人需根据迁移规划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包装拆除,定位至采购方指定位置,并及时清理、回收包装材料;
 - 6.2. 需要安装的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按照规定完成安装,接通电源并调试。
 - 6.3. 重要设备按照规定完成安装后,需要进行相应测试,测试需要原厂或具备相应设备拆装和维护资质的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
 7. 搬迁后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的完整性和功能性检测
 - 7.1. 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送达指定位置后,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保持一致。须和装箱单所标明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固定资产编号一致;
 - 7.2. 重要设备安装调试后由投标人会同采购方指定人员对重要设备进行通电确认及功能确认,确保恢复到拆卸前状态后,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验收;
 - 7.3. 搬迁内容具体清单以现场勘查为准;
 - 7.4. 在交接过程阶段,需由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认可。

8. 质量保证

8.1. 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后，投标人需要提供6个月的质量保障，确保这一阶段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若投标人因搬迁过程损坏，且无法修复，则按设备现价值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可有采购方与投标人协商，或第三方公司进行评估确定。

9. 其他要求

9.1. 拆除分简单拆除和专业拆除，简单拆除指不需要专业人员进行专业操作，只需简单操作即可完成的；专业拆除的，需对设备要进行保护性拆除，分类保护性打包，做好便签，并分类仓储。

9.2. 拆除及搬运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投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9.3. 拆除搬迁施工人员数量由投标人自行安排，但必须满足搬迁工作需要。如采购方需要，投标方必须按采购方要求随时增减；

9.4. 拆除搬迁项目结合现场情况分阶段有序进行，也有可能夜间作业，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方搬迁方案并承担因分步搬迁所增加费用的风险（如劳务费、加班费等）；

9.5. 应急预案：投标人必须为本次搬运制定可行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应涵盖以下内容：火灾、触电、工伤等；实施方应具备相应人力、设备、资质和能力来处理各类应急事故；

9.6. 事故及损害赔偿：投标人应做好拆除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拆除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如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等）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按市场价原价进行赔偿；

9.7 因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众多，设备数量清单和家具统计可能会有偏差，应根据采购方实际搬迁内容开展工作；

10. 项目管理要求

10.1. 实施场地交付：项目实施范围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投标人实施安排的项目实施范围，应严格依照采购方交付图纸执行；

10.2. 作业条件：确保所派遣全部拆除搬迁相关工作人员只在指定项目实施场地活动，不得进入其它正常办公区域，不对正常办公进行干扰，拆除搬迁现场须建立明确规范的指引与说明；

10.3. 人员着装：派遣搬迁人员需统一着装，未统一着装人员不得进入项目实施场地；

10.4. 搬迁完毕后，现场管理人负责检查各自设备、物品是否完好，是否有应搬而未搬的物品，桌、柜中是否清空等，关好门窗、水电，打扫好原办公室卫生。

11. 安全注意事项：

11.1. 要求有科学、健全的拆除及搬运安全制度和措施；

11.2. 要求负责安全、照章拆除及搬运，建立保证人身、搬运车辆和财务安全；

11.3. 做好搬运物品的保护，轻拿、轻放、轻拆、轻装、轻摆，做好物品固定和隔离；

11.4. 驾驶员必须严格控制车速，平稳行车，避免运输物品的损坏和丢失；

11.5. 必须做好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震和防撞措施；

11.6.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得在项目实施场地发生抽烟、喝酒、大声喧哗等不当行为；

11.7. 要求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做好安全教育，要求为其购买工伤意外保险，需提供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及所购买的保险证明才可入场对项目实施；中标人所有作业人员自身的安全由中标人负责。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1. 包装和运输要求：

供应商所用运输车辆和工具应满足货物的安全运输和装卸的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拆装、打包、搬运、安装等；

配套设施及物料要求：供应商负责提供搬运运输所需的包装材料、工具及运输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厢式货车、板车、升降叉车、编织袋、封口胶、打包泡沫、打包纸；

搬运前所有物品需装箱装袋打包编号并依次定点搬家，装车时，合理安排物品的码放顺序，每辆车配备专用垫布、毛毯，对物品之间做好隔层保护，防止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碰撞损坏。

搬运过程中，根据物品大小尺寸、易碎、尖锐等分类进行搬运、堆放，对于重点保护的物品，如贵重物品和易损坏的物品，在箱子上加醒目标识或提示语，确保在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每次搬运前应对搬入地点、搬出地点进行保护，以确保搬入地点的完好无损，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如出现损坏响应人应予以修复或按市场价原价进行赔偿。**

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行程路线进行搬运。在搬运过程中，爱护甲方执勤和办公场所公共设施，注意对墙、地面的保护。对于在运输过程中平板车路线区域，应对地面作保护处理，电梯入口两边用护角做相应保护，对电梯内也做相应保护。

设备搬运前，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拆除，搬迁至指定地点后，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摆放到指定位置，需要调整的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到位，并负责处理产生的所有垃圾，搬运完成后需将搬运现场的卫生打扫干净。

2.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如因响应人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侵害，或由此而导致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响应人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搬运服务过程若因响应人操作不规范等原因造成的仪器设备跌落、化学品泄露 或爆炸、失火、水淹、触电、中毒、灼伤、或未按照生物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拆卸、搬运及安装，导致相关人员身体损伤、感染、死亡等事故，均由响应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安排具有行业管理经验、沟通能力较强的专人与采购人协调相关工作事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置专业的搬运队伍，每次搬运服务的相关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人。**搬运队伍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等），投标人需提供人员配备清单及承诺函（格式自拟）。**

综合管理员（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打包、装箱、搬运等服务人员须根据搬运工期及规模配备，服务人员需提供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的人员清单及在本单位缴纳意外保险证明。**本次响应文件内需提供所配固定人员（至少 5 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清晰可见，原件备查。**

4. 安装调试：保证相关设施设备使用正常。

5. 培训：无。

6. 服务响应：提供 24 小时响应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保证 2 小时内车辆及人员到达搬运现场。所有物品必须按照要求的时限及时运输到位，特殊情况应及时反馈采购人。

七、采购标的验收方案和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

1.1 采购单位：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_

1.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1.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1.4 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1.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完成拆除搬迁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整体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采购方签署验收单。

3.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逐项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5.1 技术履约内容

5.1.1 办公家具设备以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整体拆除搬迁送达指定位置后，按装箱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

5.1.2 搬迁前后做好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仪的附件外观较搬迁前无新增破损、碰伤等。

5.1.3 重要设备搬迁前后均需要进行指标测试，保证前后性能一致；

5.1.4 办公家具搬迁前后数量一致，外观无新增破损、碰伤，如有破损应提供维修调整；

5.1.5 办公用品、资料室资料，投标公司负责打包、搬运，验收时现场开箱无遗漏无损坏。

5.1.6 如拆除搬迁过程中，发生丢失的，由投标人负责等价赔偿；发生破损及设备故障的，经与采购方协商后由投标人修复，无法修复的，由投标人负责等价赔偿。

5.1.7 验收材料：

5.1.7.1 验收清单：所有的标的物搬迁前后清单一致，并有双方签字；

5.1.7.2 性能验收：投标人提供搬迁前后指标确认单，并有双方签字。保证前后性能一致或达到原厂标准。

5.1.7.3 完成拆除搬迁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整体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采购方签署验收单。

5.2 商务履约内容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履行项目合同，按照指定场所进行家具家私搬迁，以及现场设施设备保护性拆除、搬迁及分类仓储等工作，无违约行为。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需求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开展项目。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对于验收不通过的，及时再次组织验收。

★八、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采购人为满足项目需求根据项目实际进行测算的，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所列内容，投标人还需根据

项目实际、现场踏勘等情况，综合考量预估完成项目所需的其他工程量，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投标报价构成

①企业根据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控制金额；

③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供应商在价格标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④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⑤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中标价即为该项目的合同总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取得回执，逾期递交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谈判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谈判文件：是指包括谈判公告和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响应文件：是指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

8.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谈判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纸质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5	报价形式	总价
6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统一组织踏勘。现场踏勘人员需持单位有效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并经核对原件后签到，逾期、逾时不予签到。 踏勘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10:00 踏勘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 51 号、103 号以及盐田区梧桐路 1006 号梧桐馨园 联系人：蔡子苑 电话：0755-84499648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1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数量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15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折算后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正本一本、副本二本，共三本；电子介质一份（U 盘）。
18	其他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说明

1.总则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是以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谈判的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登记，，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谈判文件者，须履行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谈判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前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报价的项目，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报价；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报价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获取谈判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纸质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无法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工作。

2.2 关于响应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递交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公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6.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样品（演示）（如有）

7.1 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

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响应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谈判、评审和结果确认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响应文件和谈判授权文件前往开启现场。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szt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将成交通知书至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szt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的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最低价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谈判小组

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对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全体评委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___/___（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谈判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备注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满足 ☐ 不满足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满足 ☐ 不满足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转包、分包；	☐ 满足 ☐ 不满足	
6.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7.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投标人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满足 ☐ 不满足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备注
1. 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 满足 ☐ 不满足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满足 ☐ 不满足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满足 ☐ 不满足	
4.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满足 ☐ 不满足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由当日参与谈判的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谈判

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4.3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5. 详细评审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7.3 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7.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协商公平、公正的。

7.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6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7.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口岸重建设施设备搬迁项目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口岸重建设施设备搬迁项目(项目编号)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口岸重建设施设备搬迁项目。

2. 服务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51号、103号, 深圳市盐田区梧桐路1006号梧桐馨园。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3.1 沙头角口岸范围内，所有沙头角边检站所属的办公家具设备以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进行保护性拆迁、搬迁及仓储。

3.2 仓储条件完善改造，将仓储条件不完善的需进行完善。

3.3 拆迁的设备搬迁到沙头角边检站临时仓储仓库的家具设备和技术类设备能够分类有序稳妥放置，并有清晰、明确的标签标识，同类设备分类集中摆放。

3.4 服务项目清单：详见采购文件的“沙头角边检站办公楼家具设备搬迁清单”、“沙头角边检站信息系统设备拆除及搬迁清单”和“需整備的仓库现状”，最终搬迁以实际为准。

4. 具体技术要求：

4.1. 搬迁前规划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方项目情况，并提供详细的书面规划方案，指定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4.1.1. 搬迁流程方案及各阶段时间节点；

4.1.2. 办公家具设备以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迁移顺序及定位规划方案；

4.1.3. 人员配置方案、名单及相关专业资质提供，如出现信息技术系统设备拆装损坏或未达到拆卸前标准，则由投标人负责赔偿或维修；

4.1.4. 各类专业表格、拆装工具、包装用品等：场地确认、办公家具设备以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状态确认、测试记录表，装箱单等；

4.1.5. 风险控制与人、机保障措施。

4.2. 搬迁前状态确认

4.2.1. 投标人在办公家具设备以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搬迁前需对招标人迁移清单中的全部办公家具设备以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进行性能状态确认，由投标人技术工程师和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拆卸。

4.2.2. 信息技术系统设备必须由具有**专业技术（具备机电类执业资格证书、电工类执业资格证书等采购人认**

可的资格) 工程师进行拆除。

4.3. 信息技术系统设备等拆卸

4.3.1. 信息技术系统设备状态确认后, 投标人需指定专业技术工程师负责对全部待迁设备拆装工作, 拆机后需对信息技术系统设备及相关配件进行详细标注及登记, 确保没有遗漏、损坏。

4.4. 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等包装

4.4.1. 投标人需对待迁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进行必要包装保护, 确保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因未包装引起破损及刮擦。

4.4.2. 包装材料由投标人负责, 选用环保可回收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弹性材料、防震材料、膜材料、纸箱、各类包装带及胶带。设备原包装还在的, 使用原包装。

4.4.3. 按采购方的要求和行业规范对搬迁资产进行包装保护。对需要拆卸的要按要求拆卸, 对贵重物品、重要设备和易碎品要做特别包装保护。

4.4. 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包装外需张贴物品标识单, 对需装箱物品, 由采购方指定人员填写装箱单及装箱统计表。对拆卸、包装的设备和物资要进行编号, 做好标识。标明物品名称、数量、拟搬楼层、搬运注意事项、负责人等。

4.5. 办公家具设备信息技术系统设备等运输

4.5.1. 根据信息技术系统设备搬运的要求, 如: 防水、防震、防倾斜等, 搬运过程中必须防水、固定、填充物及隔离器材等;

4.5.2. 信息技术系统设备需摆放合理, 全部重要设备单层放置, 不得堆叠;

4.5.3. 投标人可采用拖车, 液压车、移动平台车、叉车、吊车等辅助运输, 对可能需要用到的各种特种设备, 由投标人安排提供;

4.5.4. 对无法正常迁出或迁进的信息技术系统设备, 投标人与采购方协商后可采用专业、合理措施迁移, 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支出;

4.5.5. 投标人需确保配备足够的搬运工人, 在采购方指定人员及专业工程师的指导下, 完成信息技术系统设备搬运和摆放等工作;

4.5.6. 同一设备拆卸的主机和配套设备统一打包标注, 同车运输, 不得分散搬运。

4.5.7. 重要设备搬迁前需原厂或同类设备厂家测试拆卸, 搬迁后调试, 全程保质无损坏, 功能正常运行。

4.5.8. 部分信息技术系统设备楼层高且需要吊装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4.5.9. 投标人应将家具表面及易损部件须进行包装保护; 玻璃类物品需做好防破碎保护, 在外包装上应注明, 轻拿轻放。

4.6. 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

4.6.1. 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迁移至新址后，投标人需根据迁移规划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包装拆除，定位至采购方指定位置，并及时清理、回收包装材料；

4.6.2. 需要安装的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按照规定完成安装，接通电源并调试。

4.6.3. 重要设备按照规定完成安装后，需要进行相应测试，测试需要原厂或具备相应设备拆装和维护资质的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

4.7. 搬迁后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的完整性和功能性检测

4.7.1. 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送达指定位置后，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保持一致。须和装箱单所标明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固定资产编号一致；

4.7.2. 重要设备安装调试后由投标人会同采购方指定人员对重要设备进行通电确认及功能确认，确保恢复到拆卸前状态后，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验收；

4.7.3. 搬迁内容具体清单以现场勘查为准；

4.7.4. 在交接过程阶段，需由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认可。

4.8. 质量保证

4.8.1. 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后，投标人需要提供6个月的质量保障，确保这一阶段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若投标人因搬迁过程损坏，且无法修复，则按设备现价值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可有采购方与投标人协商，或第三方公司进行评估确定。

4.9. 其他要求

4.9.1. 拆除分简单拆除和专业拆除，简单拆除指不需要专业人员进行专业操作，只需简单操作即可完成的；专业拆除的，需对设备要进行保护性拆除，分类保护性打包，做好便签，并分类仓储。

4.9.2. 拆除及搬运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投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9.3. 拆除搬迁施工人员数量由投标人自行安排，但必须满足搬迁工作需要。如采购方需要，投标方必须按采购方要求随时增减；

4.9.4. 拆除搬迁项目结合现场情况分阶段有序进行，也有可能夜间作业，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方搬迁方案并承担因分步搬迁所增加费用的风险（如劳务费、加班费等）；

4.9.5. 应急预案：投标人必须为本次搬运制定可行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应涵盖以下内容：火灾、触电、工伤等；实施方应具备相应人力、设备、资质和能力来处理各类应急事故；

4.9.6. 事故及损害赔偿：投标人应做好拆除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拆除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如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等）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按市场价原价进行赔偿；

4.9.7. 因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众多，设备数量清单和家具统计可能会有偏差，应根据采购方实际搬迁内容开展工作；

4.10. 项目管理要求

4.10.1. 实施场地交付：项目实施范围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投标人实施安排的项目实施范围，应严格依照采购方交付图纸执行；

4.10.2. 作业条件：确保所派遣全部拆除搬迁相关工作人员只在指定项目实施场地活动，不得进入其它正常办公区域，不对正常办公进行干扰，拆除搬迁现场须建立明确规范的指引与说明；

4.10.3. 人员着装：派遣搬迁人员需统一着装，未统一着装人员不得进入项目实施场地；

4.10.4. 搬迁完毕后，现场管理人负责检查各自设备、物品是否完好，是否有应搬而未搬的物品，桌、柜中是否清空等，关好门窗、水电，打扫好原办公室卫生。

4.11. 安全注意事项：

4.11.1. 要求有科学、健全的拆除及搬运安全制度和措施；

4.11.2. 要求负责安全、照章拆除及搬运，建立保证人身、搬运车辆和财务安全；

4.11.3. 做好搬运物品的保护，轻拿、轻放、轻拆、轻装、轻摆，做好物品固定和隔离；

4.11.4. 驾驶员必须严格控制车速，平稳行车，避免运输物品的损坏和丢失；

4.11.5. 必须做好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震和防撞措施；

4.11.6.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得在项目实施场地发生抽烟、喝酒、大声喧哗等不当行为；

4.11.7. 要求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做好安全教育，要求为其购买工伤意外保险，需提供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及所购买的保险证明才可入场对项目实施；中标人所有作业人员自身的安全由中标人负责。

二、服务期限

20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搬迁和临时仓储仓库的条件完善改造，确保搬迁全过程安全稳妥，从开始设备拆卸到抵达目的地安装都不发生设备丢失，口岸现场确保不遗留沙头角边检站所属设备。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符合投标/响应文件及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1. 包装和运输要求：

供应商所用运输车辆和工具应满足货物的安全运输和装卸的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拆装、打包、搬运、安装等；

配套设施及物料要求：供应商负责提供搬运运输所需的包装材料、工具及运输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厢式货车、板车、升降叉车、编织袋、封口胶、打包泡沫、打包纸；

搬运前所有物品需装箱装袋打包编号并依次定点搬家，装车时，合理安排物品的码放顺序，每辆车配备专用垫布、毛毯，对物品之间做好隔层保护，防止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碰撞损坏。

搬运过程中，根据物品大小尺寸、易碎、尖锐等分类进行搬运、堆放，对于重点保护的物品，如贵重物品和易损坏的物品，在箱子上加醒目标识或提示语，确保在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每次搬运前应对搬入地点、搬出地点进行保护，以确保搬入地点的完好无损，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如出现损坏响应人应予以修复或按市场价原价进行赔偿。

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行程路线进行搬运。在搬运过程中，爱护采购人执勤和办公场所公共设施，注意对墙、地面的保护。对于在运输过程中平板车路线区域，应对地面作保护处理，电梯入口两边用护角做相应保护，对电梯内也做相应保护。

设备搬运前，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拆除，搬迁至指定地点后，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摆放到指定位置，需要调整的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到位，并负责处理产生的所有垃圾，搬运完成后需将搬运现场的卫生打扫干净。

2.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办公家具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后，投标人需要提供6个月的质量保障，确保这一阶段设备运行正常。

如因响应人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侵害，或由此而导致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响应人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搬运服务过程若因响应人操作不规范等原因造成的仪器设备跌落、化学品泄露 或爆炸、失火、水淹、触电、中毒、灼伤、或未按照生物安全规范要求拆卸、搬运及安装，导致相关人员身体损伤、感染、死亡等事故，均由响应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安排具有行业管理经验、沟通能力较强的专人与采购人协调相关工作事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置专业的搬运队伍，每次搬运服务的相关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人。搬运队伍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等），投标人需提供人员配备清单及承诺函。

综合管理员（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打包、装箱、搬运等服务人员须根据搬运工期及规模配备，服务人员需提供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的人员清单及在本单位缴纳意外保险证明。本次响应文件内需提供所配固定人员（至少 5 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清晰可见，原件备查。

4. 服务响应

提供 24 小时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保证 2 小时内车辆及人员到达搬运现场。所有物品必须按照要求的时限及时运输到位，特殊情况应及时反馈采购人。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XXXX.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响应人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____XXX____元。

七、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本项目不适用。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四）中标/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响应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响应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履约保证金

响应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如采购文件中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签订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_____份，响应人_____份， 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本、副本二本）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介质一份。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谈判响应书
- 四、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 五、首轮报价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其它证明材料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受托人（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受托人/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认可。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谈判响应书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TCZB-23SZFW134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口岸重建设施设备搬迁项目 的谈判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谈判文件后，我方愿以《首轮报价表》中填写的谈判响应报价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谈判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全部谈判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谈判响应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谈判响应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四：

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口岸重建设施设备搬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CZB-23SZFW134）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响应，并声明：

- 1.我公司本谈判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7.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8.我公司参与该项目谈判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谈判响应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谈判响应将作废，被没收谈判响应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9.我公司如果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谈判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10.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谈判响应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谈判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成交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11.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完工期和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完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 12.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谈判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全部谈判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3.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定）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2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搬迁和临时仓储仓库的条件完善改造，确保搬迁全过程安全稳妥，从开始设备拆卸到抵达目的地安装都不发生设备丢失，口岸现场确保不遗留沙头角边检站所属设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付款至总金额 30%	/		
	2	尾款	项目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计后	付款至总结算审计金额 100%	/		
投标价格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提供的清单范围内单的物品，本次拆除搬运服务范围为沙头角边检站口岸办公家具设备以及口岸执勤现场沙头角边检站所拥有的信息技术系统设备，投标人不能以物品未列明在清单内为由增加费用。 若无法按期完成或最终							

	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继续完善服务。在继续完善服务期间每天处以承包人1000.00元违约金。如在施工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队伍服务，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可处以该部分工作量合同价的双倍违约金。			
3	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安排具有行业管理经验、沟通能力较强的专人与采购人协调相关工作事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置专业的搬运队伍，每次搬运服务的相关服务人员不少于20人。搬运队伍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等），投标人需提供人员配备清单及承诺函（格式自拟）。 综合管理员（项目经理）不少于1人，打包、装箱、搬运等服务人员须根据搬运工期及规模配备，服务人员需提供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的人员清单及在本单位缴纳意外保险证明。本次响应文件内需提供所配固定人员（至少5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清晰可见，原件备查。			
4	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			

	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采购人为满足项目需求根据项目实际进行测算的，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所列内容，投标人还需根据项目实际、现场踏勘等情况，综合考量预估完成项目所需的其他工程量，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投标报价构成 ①企业根据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控制金额； ③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供应商在价格标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④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⑤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中标价即为该项目的合同总价。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谈判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谈判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谈判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实质性条款内容”中涉及到证明文件的, 请在此附上对应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格式八: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九:

其它证明材料

- 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此处报盘表为参考文件，谈判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
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供应商第二轮报盘表

项目编号： TCZB-23SZFW134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口岸重建设施设备搬迁项目
本公司承诺，该报盘是对此轮谈判结果的书面确认，它是确定的，不可更改的，一旦成交，本供应商将受此约束，本报盘内容将成为未来采购合同组成部分及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响应情况
1	服务要求	
2	售后服务	
3	其他认为需增加内容	
4	本轮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谈判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供应商最终报盘表

项目编号： TCZB-23SZFW134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口岸重建设施设备搬迁项目
本公司承诺，该报盘是对最终谈判结果的书面确认，它是确定的，不可更改的，一旦成交，本供应商将受此约束，本报盘内容将成为未来采购合同组成部分及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响应情况
1	服务要求	
2	售后服务	
3	其他认为需增加内容	
4	本轮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谈判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